

中環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何主席，

對《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對於草案的內容，本處大致上沒有意見，但關心到在執行時可能出現的一些情況，希望何主席在審議草案時能加以關注。

首先，草案建議在校董類別中，加入替代校董。我們明白到這對校董會的實際運作有幫助，但希望當局能提出具體建議去有效鼓勵這些「替代」校董的積極性和參與。另外，如何避免在「正式」和「替代」校董之間造成頭等和次等的印象，也是值得關注的。

其次，我們十分贊成設立校友校董。但對於小學來說，尤其是一些開辦不久的小學，是否有足夠成熟程度的校友來擔當校董，便值得研究。例如一所開辦了 8 年的小學，其首屆畢業校友可能仍未夠 15 歲。

此外，經驗告訴我們，政府很多時都有很好的改革和發展理想來自高層，但往往由於前綫執行者缺乏透切的認知，而容易造成在行政上不必要的衝突和矛盾。故此，政府必須關注教統局前綫員工對此項改革的理解和培訓，使能配合發展。

以上是本處的一些意見，希望委員會能加以參考。謝謝。

此致

《2002 年教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總幹事吳水麗

2003 年 3 月 12 日